

田埂上化干戈



现场丈量耕地边界。

□通讯员 刘士豪 文/图

本报讯 10月15日,太康县人民法院逊母口人民法庭坚持司法为民、就地解纷,承办法官刘启两次深入争议田间实地勘验,最终在田间地头促成调解,原告、被告达成一致意见,当场握手言和,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据悉,原告王某甲与被告王某乙同为大许寨乡吴敬西行政村村民。双方因耕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,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未果,王某甲遂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刘启没有简单

“坐堂问案”,而是把目光投向争议现场。土地纠纷往往涉及历史沿革、地界变迁等复杂因素,仅凭卷宗材料难以看清全貌。为查明事实、找准症结,他先后两次前往争议地界实地勘验,现场丈量、核对界址,听取双方当事人和村干部意见,详细了解争议地块的历史与现状。在充分掌握案情基础上,刘启从法理、情理、乡情入手,既讲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概念,也引导双方顾念乡邻情谊、互谅互让。

最终,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当场握手言和。曾经因土地边界而紧绷的关系,在田间地头得到缓和。

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

□通讯员 雷雨

本报讯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做实常态化警示教育,强化公职人员纪律意识与廉洁履职观念,10月14日上午,西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,组织部分党政机关干部、公职人员现场旁听,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。

该案被告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权力观扭曲,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,触碰纪法红线,具有较强警示意义。

庭审庄严肃穆、程序规范有序。法庭依次开展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、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,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认定、法律适用等充分举证辩论,完整还原犯罪过程。证据清晰展现被告人从思想松懈、小节失守到心存侥幸、以身试法的堕落轨迹,直观揭示职务犯罪对

政府公信力、政治生态的严重危害,让旁听人员深受触动。

庭审结束后,承办法官结合案情以案释法、以案明纪,剖析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与监管漏洞,解读职务犯罪法律规定与履职廉政风险,告诫公职人员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严守各项纪律规矩,净化社交圈、生活圈,摒弃特权思想,坚持公正、依法、廉洁用权。

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把庭审现场变为廉政课堂,将真实案件作为鲜活教材,增强警示教育震慑力与感染力,引导公职人员以案为鉴、自省自警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。

据悉,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,常态化组织职务犯罪庭审观摩和以案促治,延伸司法治理效能,以司法审判助力党风廉政建设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460余万元 涉企买卖合同纠纷

□通讯员 朱相明

10月12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法庭成功化解一起金额超460万元的涉企买卖合同纠纷,通过柔性调解、分层履约、担保兜底,保障供货企业合法债权足额兑现,为负债企业纾困减负、留存经营活力。

A建材公司长期为B建筑公司承建项目供应商品砼,双方合作多年。合作期间,A建材公司依约持续供货,但B建筑公司未按时付款。经双方核算,B建筑公司累计拖欠货款422万元。

A建材公司多次催收未果,资金周转承压,经营运转受到影响。为维护合法权益,A建材公司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B建筑公司支付欠付货款、违约金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460余万元,并申请财产保全,冻结相关资产。

案件审理中,B建筑公司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,但因资金周转困难,短期内无力一次性清偿。双方就付款方式、还款期限、违约金减免、保全解除等事项争议较大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承办法官充分考虑本案涉企纠纷特点,兼顾债权实现与企业纾困双重需求,采用“背对背沟通、面对面协商”的调解方式,梳理案情、核算账目、释法明理。法官充分听取原告、被告及第三人意见:一方面向被告释明逾期付款的法律后果及强制执行对企业征信、经营发展的影响;另一方面劝导原告体谅被告经营困境,合理让步、减免部分违约金及律师费,给予企业分期履约空间。

经过多轮调解,三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被告B建筑公司分5笔按期清偿欠付货款,首期按时足额付款后,原告A建材公司即刻解除财产保全,确保被告企业正常经营;涉案项目第三人自愿为全部债务承担三年连带担保责任。案件调解后,当事人握手言和,本案争议全部终结,双方再无其他纠纷,商事合作关系得到修复。

“本案是建筑建材行业涉企买卖合同纠纷的典型缩影。此类纠纷普遍存在标的额大、周期长、债权兑现难的特点。”承办法官说。诚信履约是企业经营立身之本。商事交易中,按时足额付款是企业基本的契约义务。长期拖欠货款、逾期违约,不仅需要承担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额外损失,还会影响企业征信、丧失商业信誉,得不偿失。

据介绍,淮阳区人民法院通过实质性化解涉企矛盾,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,既盘活企业资金、化解债务风险,又修复市场商事关系、维护交易秩序,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